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安）应急罚〔2023〕监察-6号

被处罚人： —— 性别： —— 年龄： —— 身份证号： ——

家庭住址： —— 邮政编码： —— 联系电话： ——

所在单位： —— 职务： —— 单位地址： ——

被处罚单位：安宁成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\*\*\*\* 邮政编码：——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武\*\*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——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安宁成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：1、该公司员工入厂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，培训学时不足，未进行合格考试；2、该公司电工施\*\*电工作业证已于2023年3月18日过期未复审的违法行为。证据如下：1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[（安）应急现记﹝2023﹞法规8号]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[（安）应急责改﹝2023﹞法规8号]；2.武\*\*、施\*\*调查询问笔录；3.《安宁成明工贸教育培训违法行为取证照片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以及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5000元（大写：贰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 2023年6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